健全環境保護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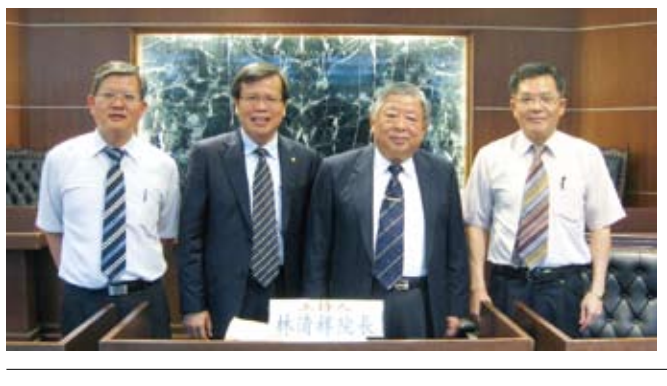
中高行、東海大學合辦環境保護與依法行政研討會

探討環境法上按日連續處罰性質、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司法審查等

【本刊臺中訊】為提供法學界與實務界就環境保護相關議題研討之機會，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與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於日前合辦「環境保護與依法行政學術研討會」，邀請中部各大學法律系所師生及實務界人士共襄盛舉。

研討會由中高行林清祥院長（下圖右2）與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黃啟禎教授（下圖左2）共同主持開幕典禮。黃教授致詞感謝各界熱烈參與提出論文及與談。林院長表示，本次研討會提出之論文均與目前最夯之環保議題有關，為避免人禍引起天災，法學各界應完善訂定各項環保規章及裁罰標準，為地球及人類永續盡一份心力。

本次研討會共發表3篇論文，第1篇為「環境法上按日連續處罰法律性質之探討」，由中高行林院長主持，暨南大學黃源銘教授（下圖左1）報告，中高行王德麟法官（下圖右1）與談。黃教授指出，違反環保法規受行政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若屆期未改善，即生按日連續處罰問題。按日連續處罰之法律性質，雖實務多認係連續違反作為義務之執行罰說，然學術界卻認應屬違反行政秩序維持之秩序罰，故建請刪除或修法。林院長則表示，採用執行罰有其實務考量，依目前環保基層執法人員人數，無法做到秩序罰之要求。



第2篇為「環境法上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司法審查」，由東海大學溫豐文教授主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黃清德教授報告，中高行林秋華法官與談。黃教授就學理上說明不確定法律概念及司法審查相關理論，進而就部分較受矚目的個案加以分析、說明行政法院對於環境法中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審查問題，並肯定行政法院於確立第一階段環評篩選任務，以及第二階段環評的公共參與程序之價值判斷時採取不同審查密度。

第3篇為「從危害防止觀點探討危害干預措施行使的合法性—兼論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58號判決」，由東海大學黃啟禎教授主持，靜宜大學李介民教授報告，中高行莊金昌法官與談。李教授以德國警察法與秩序法的危害防止（Gefahrenabwehr）學理探討我國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關於防治、調查評估、管制、整治復育措施的法律意義與性質，並針對實務見解加以評析。

本次研討會，不僅增進實務與學術界對環保議題審查之溝通，更希望提高實務界裁判之品質與學術界研究之內涵，與會者均表受益良多。

充實理論基礎

高雄高行辦理信託課稅爭議專題演講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同仁專業智能並充實辦案理論基礎，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日前舉辦法學專題講座，邀請中正大學法學院王志誠教授及長榮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講師封昌宏到院就信託課稅問題，發表專題演講。

王教授以「信託課稅之原理及爭議問題」為題，分別就信託稅制之法理基礎、我國信託交易之課稅原則、租稅之種類、信託與租稅規避、信託交易架構與租稅、公益信託之課稅原則、信託商品規劃等層面解說。王教授指出，信託課稅之時點，交易稅部分採交易時課稅原則；贈與稅部分採信託成立時課稅原則；所得稅部分因我國所得稅之立法政策係採信託導管理論，原則採用所得發生主義，以簡化課徵程序及防止延緩課稅之操控，而例外採取所得實現主義，即公益信託、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其他財政部核准之信託基金，以所得實現主義為課稅原則，容許其可藉延緩稅捐遞延效果，以避免限制信託商品之發展。王教授更以郭台銘之鴻海公司股票信託、明基電通員工股票增值權案等相關案例作說明，並引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主管機關函釋等實務見解作對照印證；另就財政部針對有價證券信託課徵贈與稅之疑義等相關問題之歷次解釋加以評釋。

封講師從實務觀點就「股票孳息他益信託之課稅爭議問題」，闡述股票孳息他益信託課贈與稅之課稅時點、股票信託類型、信託利益權值計算及股票孳息他益信託所得稅歸課時點、歸課對象、所得分散效果，且輔以案例說明，並提出財政部相關函釋說明規避行為之認定。

兩位講座分別以其豐富的學養、著作及稽徵實務經驗，就信託課稅議題作深入淺出、精闢的分析闡述，與會同仁均獲益匪淺，期能藉由此專題講座，更增進對相關信託稅務事件審理之專業職能。

百塔之都



布拉格城堡

世界最大古城堡，建於伏爾塔瓦河右岸的制高點上，歷史已逾千年。為歷代國王的城堡和宮殿所在地，保存著古老的建築、豐富珍貴的文獻和藝術品，以及波希米亞王國的王冠。捷克歷任總統均在此辦公，所以又稱「總統府」，是布拉格的政治宗教中心。

圖．文／謝孟雄
（實踐大學董事長）

重要研習

許玉秀教授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本刊臺南訊】前大法官許玉秀教授日前應臺南地院林勤純院長邀請，以「法律人的聖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為題，與百餘位司法同仁分享其對司法的信念。許前大法官表示，過去接受刑事法訓練產生自己的第一個信仰—「因果關係」，當了8年的大法官則培養了另一個信仰—「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今後將帶著二大信仰邁向人生另一階段。

許教授指出，一個法律人如何才能「不盲、不聾、不啞」？惟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謂的「正當法律程序」，即是基於人性尊嚴，保障程序主體地位，並保障程序主體主、客觀參與的可能性。她說，所有的正義都是從程序正義開始，也是由程序正義終結。一個違反程序正義的法律，就像違章建築，屋內陳設看似很不錯，但事實上卻堵住了公共逃生的防火巷，喪失了社會正義及其價值。

林臻嫻法官提問，於現今司法資源有限的情形下，法官調查證據的界限在哪裡？必須調查到何種程度，才算維護「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許教授回應，調查是否徹底，是一種相對的觀念，何時才算徹底，誰也不知道，但是否真正努力或僅只假裝努力，是可以分辨出來的，這也是她想建立一套「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標準模式的主因，有了遵循的模式，站在第一線的法官就不會有太多的困惑。

陳振謙法官提出如何審查「正當法律程序」的問題，許前大法官表示，目前她認為有兩項審查原則，第一是有無保障當事人主體地位，第二是有無保障當事人主、客觀參與的可能性；她希望有興趣的人可加入「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模式的建立。

竹院家事事件法研習建立新制共識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與新竹律師公會日前合辦兩場「家事事件法」研習課程，邀請臺高院蕭胤瑮法官擔任講座，法官、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調解委員及新竹律師公會律師參與，另特別邀請新竹縣、市社會局、處等社工人員參加。

蕭法官對於家事事件法之「家事調解程序」、「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履行之確保與執行」等相關程序，分別詳加解說。另介紹家事事件法之子法體系，如「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家事事件法施行細則」、「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會辦法」、及「暫時處分類型與方法辦法」等。

與會律師指出，因對程序監理人權利、義務等相關內容尚不明瞭，致律師不願擔任程序監理人。少家庭許翠玲庭長籲請律師踴躍擔任程序監理人，並與在場律師進行溝通，將律師擔任程序監理人可能面臨之相關程序與問題作初步說明，以減少律師疑慮。課程中，與會者分就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是否仍可就家事事件進行調解？以及家事事件強制執行等相關問題提出討論，均經蕭法官詳予解說。

在適用新法之際，期待參與家事事件相關程序之人員，能夠透過相互溝通、形成共識之方式，共同推展家事事件新制。

司法院徵才

◎ **司法院民事廳徵司法行政職系委5至薦7職等科員1名**

大學法律相關系所畢業，具應徵職務任用資格，熟稔公文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意者請於7月16日前檢附相關證件，掛號郵寄司法院民事廳收，不接受親自報名。如有疑問，請電（02）23618577轉225吳先生或上司法院網站查詢。

法訊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490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